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媒体报道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灏股份”或“我公司”)留意到,相关媒体刊登了有关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公开征集我公司被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因一般信息披露违规受行政处罚受损的中小投资者,起诉我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丹和我公司的报道;针对上述事项,我公司在此特别说明如下:

一、顺灏股份自上市以来,公司控股股东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王丹先生始终把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放在首要位置,包括在处理我公司原子公司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小股东暨实际经营管理者王斌、王钊德等刑事犯罪事项中,我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广大中小股东及顺灏股份利益为优先考虑,自愿代上市公司偿付并履行了相关的担保义务(实际履行1.8亿元人民币),保证了上市公司的正常运行,体恤和维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

二、针对已经发生的索赔案件,我公司已组建专业的团队,积极应诉,主动沟通,努力协调,维护全体投资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丹先生本着敬畏和尊重法律的原则,将积极配合司法机关及时、妥善、公正的处理相关的案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顺灏股份的生产及经营不会受该事件影响。

三、2016年8月18日,我公司披露了关于有关媒体对公司相关报道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6-059),该公告对我公司可能承担的赔偿责任的安排都作了相应的表述和承诺,上述承诺至今仍然有效,并将至有关诉讼终结止。因此,顺灏股份相关股东的利益完全可以得到保证。

四、顺灏股份感谢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和我公司股东对我公司的监督,这将进一步提升我公司自身的经营管理,也会提高公司在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意识和水准。

五、必要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7日